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体制机制创新工作
文件依据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办公室 编印

2021年3月

目 录

相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1
2. 科技部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14
3. 农业部《关于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农科教发〔2015〕3号）23
4.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34
5.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订）46
6. 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19〕21号）63
7. 梅州市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号）72

经验做法

8.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粤农科〔2019〕33号）80
9.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91
1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促进佛山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佛科〔2016〕208号）98
11.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770号）106
12. 中共安阳市委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安发〔2016〕18号）116
13.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安农科〔2019〕78号）135
14. 洛阳农林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洛农科〔2020〕43号）140
15. 洛阳农林科学院《关于促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分配实施方案》（洛农科〔2019〕29号）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 and 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

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

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

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政(2019)260号)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

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

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

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

科研院所应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

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

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农业部关于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省级农业科学院,有关农业大学: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已经到了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新阶段,必须更加依靠科技实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不断释放创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创新效率,促进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升,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首要任务,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为主要目标,以增产增效并重、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生产生态协调为基本要求,强化顶层设计,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拓展科技创新领域、壮大农业科技

力量、完善农业科技管理，构建适应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为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产业需求和问题导向**。把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重大需求、解决关键问题作为农业科技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贯穿到资源配置、科技评价等各方面，促进农业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二是**遵循农业科技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和社会性特征，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推动农业科技更好更快发展。三是**依靠自主创新驱动农业发展**。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战略基点，强化原始创新，努力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抢占竞争制高点，把握发展主动权。四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合理配置农业科技资源，优化体制环境，创新运行机制，建立运转高效的新型农业科技体系，以管理创新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二、努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率

（三）明确农业科技创新重点。稳定支持农业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科技研究。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在农业基因调控及分子育种、农作物抗逆机理、资源高效利用、生态修复、有害生物控制、生物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突破一批重大基础理论和方法。紧紧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化、农业防灾减灾、农产品加工、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节本增效等，加强前沿技术、

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攻关，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突破资源约束，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力量布局。中央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高校等着重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关键技术、重大共性技术研究，以及事关全局的基础性科技工作。省级农业科研院校着重围绕区域优势农产品的产业发展，开展区域性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有优势和特色的应用基础与高新技术研究，以及重大技术集成与转移。地市级农科所着重开展科技成果的集成创新、试验示范和技术传播扩散活动，鼓励有条件省份通过机构重组、合作共建、人员互相兼职等方式，开展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与农技推广机构资源整合试点。涉农企业以自主或产学研相结合方式开展农业商业化育种、农药、兽药、肥料、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技术创新。

（五）深化农业科研机构改革。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总体要求，优化农业科研机构改革方案，强化分类指导，明确各类农业科研机构的性质，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加快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农业科研院所制度，扩大院所自主权，努力营造科研人员潜心研究的政策环境。提高公益性科研机构运行经费保障水平。加强人才队伍与薪酬体系建设，依据学科领域、研究方向组建创新团队，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明确岗位用人标准，建立与科技评价相配套的薪酬体系。加强对农业科研院所的综

合与分类考核评价，提高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六）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在农业科技规划计划、政策制定等农业科技决策过程中，积极发挥企业和企业家的重要作用。加强农业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产品创制。引导金融资本、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参与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基金，完善天使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融资服务体系，扶持农业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加强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对接，鼓励探索校企合作新机制新模式。鼓励涉农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七）强化农业科技协同创新。着力强化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围绕农业发展重大问题组建一批联合攻关协作组，集聚全国农业科技优势资源，探索建立国家需求导向、项目任务带动、平台资源共享、机制创新推动的高效协同创新机制。积极支持地方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围绕本区域农业发展需求和生态条件、资源禀赋，开展协同攻关。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探索新型科技资源组合模式，大力推进科技力量整合和资源共享，巩固强化联合协作的新格局。

（八）推进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按照中央关于深化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的新要求，强化顶层设计，统筹科技资源，改革完善农业科技计划管理方式，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机制。系统梳理产业需求，分析现代农业技术关键问题，

分类设计农业科技项目，围绕重大任务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坚持公开透明，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农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

三、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九）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依法完善乡镇国家农技推广机构设置，明确公益性职责，理顺管理体制，实现管人与管事的有机统一，发挥县乡服务机构的整体功能。按照因事设岗、以岗管人、优化组合的原则，设置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岗位，实现农技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完善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探索国家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新型经营主体的新机制。落实农技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切实解决基层农技推广工作经费不足问题，建立农技推广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服务。采取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和涉农高校承担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建立农业科技园和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措施，引导其成为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力量。积极推行推广型教授、推广型研究员制度，鼓励科研教学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实施项目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提高农民应用先进技术的组织化程度。

（十一）改进农业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管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撑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农业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实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提高农业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量；未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对成果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农业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地方开展改革试点，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完善成果评价机制。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对农业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对农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农业农村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

（十三）打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农业科研院所和高校技术转移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化运作的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新模式、新机制，促进创新

成果与农业产业对接。推动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中心专业化、市场化运行，建立目标一致、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利益共享的“一条龙”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农技推广、新型农民培育等工作有机衔接，打造连通全国农业科教系统的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

四、加强农业科技条件能力建设

（十四）加强和完善重点实验室建设。优化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建设以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为龙头，区域性/专业性重点实验室为骨干，农业科学观测站为延伸的学科群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体系。指导地方实验室建设，注重区域特色农业研究。完善重点实验室分工协作、资源共享、学术交流运行机制，构建开放、联合、共享的创新网络。建立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开放机制。

（十五）提升农业科研野外试验基地共享服务能力。统筹全国农业科研单位和高校试验基地资源，突出学科发展和问题导向，结合农业主产区、典型生态区分布，推进合理布局，加强共建共享，建设试验示范、观测监测、南繁北繁、中试转化、示范展示五大基地体系，全面提升基地对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示范转化的支撑能力。

（十六）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技术支持，鼓励各地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建设各具特色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强基地与科研、推广、教育机构的联合协作，试验在基地内实施，成果在基地内展示，培

训在基地内进行，实现科技与生产、集成与示范、教育与推广紧密结合，着力解决全产业链的技术难题。充分发挥企业在基地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投入的自我发展机制，探索面向市场的运行与服务模式，实现科技与产业的双赢。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发挥高端引领示范作用，加强基地与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的有效衔接。

（十七）稳定支持基础性长期性农业科技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对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水、土、气等环境要素以及各类投入品影响的科学观测，动物病原学、流行病学研究及菌毒种鉴定、保藏等，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强农业科技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设施设备，统一数据接口和标准，强化数据积累，加强数据分析，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长期连续、全面翔实的基础数据。

五、加快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强化农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结合农业重点实验室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培养造就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开展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营造良好氛围。依托“千人计划”，积极引进现代农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举办农业领域高级专家国情研修班，组织农业科研人才出国（境）访问研修，加强农业高层次科研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培养。

（十九）强化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加强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聘用管理，严格农技人员上岗条件，加快实

施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建立培训长效机制，广泛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继续实施“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农技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出台农技推广研究员分层分类评价办法，健全激励机制。实施“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资助项目，对优秀农技人员予以资助和宣传。

（二十）强化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三位一体、三类协同、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组织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吸引年轻人到农村创业兴业。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组建中国现代农业校企联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集团化办学。健全完善以农广校为主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师资队伍、精品课、精品教材、田间学校和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基地建设。加强科普工作，不断提高农民科学素质。探索农业补贴新方式，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用新技术。

（二十一）促进各类农业科技人才合理流动。改进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农业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鼓励农业科研院所、高校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工作或创办企业。鼓励农业科研院所、高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二）推进农业科技法制建设。积极参与《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工作，推动《种子法》及配套规章制修订。扎实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法》深入实施。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查能力与测试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品种 DNA 身份信息数据库和全国统一查询平台，深入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加强新品种、饲料、肥料、兽药审定、登记工作，严格标准，加快审定、登记步伐。完善种子市场秩序行业评价机制，坚决打破地方封锁和保护，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

（二十三）发挥农业科技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支持和加强农业科技领域的各级各类学会、协会建设，完善机构设置、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坚持力量配备向基层一线倾斜，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强化行业自律。积极支持学会、协会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活动，充分发挥其在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做好试点，逐步完善，有序推进落实学会、协会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有关工作。依托有基础的社会组织，进一步凝聚人才，改善条件，积极争取政策，加快农业领域智库建设。

（二十四）强化农业科技国际合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我国全球配置农业科技创新资源能力和国际话语权。把握世界最新研究领域和学科前沿，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智力资源和优质农业生物资源。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农业技术装备、农业科技服务输出和产能合作，开拓农业技术和产品国际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区域内农业

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在不同国家建立一批联合研发、技术转移、示范服务平台，推动农业技术产品全球化应用和农业人才队伍国际化发展。

（二十五）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氛围。倡导甘于奉献、潜心科学的创新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大胆质疑、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切实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弘扬热爱农业、服务农业、献身农业和开拓创新、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及时发现、总结、提升和推广基层和农民的创新创造，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激励基层创新行为，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氛围。大力宣传农业科技工作新成效，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先进典型。

农业部

2015年8月2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粤府〔2019〕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国家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省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开放共享，建设面向港澳开放的散裂中子源谱仪，保障对港澳的专用机时和服务。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试行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按需办理往来港澳有效期3年的多次商务签注，企业商务签注备案不受纳税额限制；允许持优

粤卡 A 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 1 副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支持各市至少建设 1 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减轻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完善符合港澳实际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科技行政部门凭立项文件、立项合同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即时办结后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并优先在我省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向港澳开放科技计划项目。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调整优化省重大人才工程，加强省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衔接协同；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缩短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审批期限。优化人才签证制度，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

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 10 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 180 日的 R 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简化外籍人才短期（90 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程序，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 F 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 R 字或 F 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 65 周岁、女性满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 15 年的可予趸缴。对在粤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对标国家实验

室，在重点领域建设 10 个左右省实验室。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可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并直接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省财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省或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 50% 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稳步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开展中长期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实行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并在三年内布局新建 40 个以上省级高新区。设立高

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向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下放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各地级以上市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

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国家项目在粤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项目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

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按其实际投放金额予以一定奖补。省财政与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联动设立当地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最多5年适当奖补；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实际管理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

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按其累计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发行创投债，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区），省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

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建设，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所在市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着力构建以广州和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区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格局，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采取省市共建等方式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对创建国家级和新建省级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布局新建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给予启动经费支持，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补。对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

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对整体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农民增收目标情况，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力度实施扬帆计划，加强粤东西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科研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克服浮躁、潜心科研、淡泊名利，恪守科研道德准则，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底线。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试行部分财政科研资金委托地市、高校、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将更多省级科技创新行政管理职权事项下放或委托广州、深圳市，

已经下放或委托给广州、深圳市的事项，逐步下放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市。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应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鼓励驻粤中直高校、科研机构、央企及所属单位全面适用本政策。我省现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利益共享、公平公开、权利与义务一致、激励与约束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有利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和期限，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科技项目验收和后评估的指标体

系。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增加行业专家的比例，并可以委托第三方对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估，邀请用户进行匿名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无偿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对本省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有关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政策措施，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事后奖补、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以及核心零部件等首台（套）装备的研发。

第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除外。

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入股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对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市场收益，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后，可以将其用于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市场经营活动。

第十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经公示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的知情权，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应当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拟转让或者放弃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参与研究开发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变更、工作分工、实施进度和工作成效等实际工作量信息。该管理台账可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的确认依据。

第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门，并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该部门的运行和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代理开展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工作。

第十四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挂牌交易、拍卖前的基准价格。

第十五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通过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非法牟利的，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价格变化的责任。

第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作价入股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并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采取向他人转让、合作实施、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与受让方或者合作方签订投资协议，并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退出方式。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

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报送同级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纳入对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给予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由企业牵头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

服务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依法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第二十四条 中小微企业申报各级财政性科技资金项目，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中小微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支持大型企业联合中小微企业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

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中小微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指导和服务。

省级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制订有关的财政支持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支持创业人员使用自有或者受让的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鼓励高等院校教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人员支持学生创业或者与学生联合创业。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可以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进行人才、知识交流和技术转移，共享研发设施，采取科技特派员或者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对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推

动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科技成果转让等技术贸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立市场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交易经纪、融资担保等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咨询、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科研机构的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项目。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中介服务管理规范，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风险补偿金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重点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运营评价体系，引导和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

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投入，财政经费可以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作为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及其他相关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技术转让所得，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项目密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人民政府依法建立政策性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科技融资担保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

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股权交易、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筹集资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等参与风险投资事业，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审制度，职称评审依据应当包括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内容。

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

第三十七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加大对国内紧缺的前沿技术路线研究、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引进、

培养和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设立相应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企业可以通过新产品销售提成或者股权、期权等形式予以奖励。

第三十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规定或者与成果研发团队、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

十的比例；

（二）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条第一款所称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及税金等。

第四十二条 科技人员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活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中担任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四条 本省国有企业和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科技

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省人民政府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立项单位与项目承担者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约定成果转化期限，明确未在约定期限内实施转化的，可以由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履行科技报告提交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义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

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八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非法牟利、骗取奖励或者报酬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等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驻粤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承

担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措施

(梅市府〔2019〕21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积极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对在我市落户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并优

先在我市产业化。落实港澳人才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在我市工作的港澳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 65 周岁、女性满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 15 年的可予趸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对在我市建设的面向港澳青年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可直接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示范平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三、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

加强重大科技计划与市人才引进计划的衔接协同，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新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行业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青年优秀人才，按《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梅市发〔2017〕5 号）的相关规定予以资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科技人才住房保障

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上级住房保障政策的框架下，结合梅州市住房保障总体任务目标和

实际需要，尽力提供优质充裕房源，并制定高层次人才公寓租金优惠或提供租房补贴，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难问题。对新引进全职并服务满 5 年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按《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梅市发〔2017〕5 号）的相关规定给予购房补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

深入推进梅州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争取早日升级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特色化发展，支持产业基础好、特色鲜明的县域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实施省市科技专项资金对高新区创新平台及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区，由同级财政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的税务管辖关系，由同级财政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七、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

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

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在我市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对经省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新建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助。市级科技项目重点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的科研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完善市创新创业券使用管理办法，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强化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

支持各县（市、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鼓励各县（市、区）创建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支持园区创新体系建设和农业高新技术转化应用。积极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对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军工四证”的民营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一、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

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试行部分财政科研资金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科院）

十二、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可自主制订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大专院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使用权。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嘉应学院，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农科院）

十三、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充分运用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公司、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融资增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提供增信服务。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损失，按其实际损失额 5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

偿，单笔业务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加快集聚各类风投创投机构

对市内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市级财政贡献之日起，连续 5 年给予其当年所形成市级财政贡献 50% 的奖补，当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

各县（市、区）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用地指标按规定由省统筹解决的，将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积极组织材料上报省相关部门审批。省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十六、放宽科技创新设施用地限制

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市、区），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

短规划审批时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十七、实施孵化器用地优惠政策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科技孵化平台

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嘉应学院）

十九、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引导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加强对社会科技奖业务指导和政策服务，重点在制定奖励章程、优化评审程序、建设专

家库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叶剑英纪念馆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二十一、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

(梅市发〔2017〕5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为全面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管人才工作

(一)完善工作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市、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整合优化人才工作机构,配强人才工作力量,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重点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建立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制和

年度述职制度，将人才工作职责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加强重点人才工程监测考核。

(三)加大投入保障。设立梅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级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5000万元。用好中央、省扶持原中央苏区、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优惠政策，争取上级加大对人才工作的资金支持。

二、加强重点人才培养

(四)大力培养企业经营人才。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结合地方特色产业，拓宽培养渠道，建立常态化的企业家培养机制。继续实施千名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题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的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

(五)大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创业协会、行业商(协)会、产业联盟提供专题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鼓励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培训。发挥众创空间作用，培育各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六)大力培养文化旅游人才。发挥客家文化研究机构、艺术团体、民间组织的作用，挖掘培育广东汉剧、客家山歌、客家民俗、客家建筑、客家美食等地方特色文化人才。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在中

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配套资助。借助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养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和产业发展人才。结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一批客家文化、红色文化、乡村文化生态旅游实训基地，鼓励开展文化旅游全行业分层次培训和各类型技能大赛，着力培养文化旅游策划营销、管理服务、产品开发等人才。

（七）大力培养实用技术人才。以职业（技工）院校为主，建设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创建广东省粤东北农业农村人才培训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人才基地，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0.5的配套资助。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发现培养优秀技能人才。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的配套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3万元资助。

（八）大力培养社会事业人才。深入实施教育、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名师、名医评选活动，提升教育工作者、医务人员能力素质。创建广东名中医师承工作室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着力培养中医药人才。支持职业足球发展，设立南方足球创新人才培养培训协同中心，着力培养足球人才。开展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教育培训，逐步扩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规模。

三、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九)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引进掌握关键技术、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团队。对新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按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等次,分别给予最高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资助。推荐创新创业团队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和“扬帆计划”,对新入选团队,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0.5的配套资助。对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为带头人的团队,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按用人单位支持额度的1倍提供科研经费,提供每个团队科研经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年后考核优秀的再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

(十)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对新引进到我市全职工作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分别按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的60%、50%、40%、30%给予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享受期为5年。对新引进和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的各类人才,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0.5的配套资助。上述人才属于柔性引进的(当年度在梅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3个月),资助金额减半执行。

(十一)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不定期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列入目录的引进人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对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给予每年6万元生活补贴,服务满5年后给予25万元购房补贴;对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给予每年4万元生活补贴,服务满5年后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对引进的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符合目录准入条件且经审批的,给予每年3万元生活补贴,服务满5年后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生活补贴享受期为5年。

(十二)大力引进青年优秀人才。加大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引进力度,对新引进到我市工作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青年博士,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0.5的配套生活补贴。对新引进到我市乡镇、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具有正高或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一次性给予1:1的配套岗位补贴。

(十三)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鼓励企业引进团队和人才,每成功引进1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分三档给予用人单位8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个“扬帆计划”团队,分三档给予用人单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20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万人计划”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给予用人单位 20 万元补贴。鼓励人才中介组织、猎头机构和个人等推荐人才，每成功引进 1 名全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给予举荐者 5 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 1 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或“扬帆计划”团队，分别给予举荐者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四、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十四)重点建设一批孵化育成平台。建设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成立客属青年创业基金和创业联盟，强化项目策划、对外联络和投融资功能。建设梅州市专利技术孵化产业园，引进一批知识产业服务机构、重点骨干企业，吸引科技含量高的专业技术入园孵化。建设广东省区域性(梅州)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孵化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企业。

(十五)鼓励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重点实验室。对新建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助。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十六)建设院士团队驿站和梅州人才驿站。规划建设

院士团队创新创业驿站，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资助。规划建设梅州人才驿站市级总站，支持市级人才驿站分站和各县（市、区）人才驿站建设，对新建成市级总站、市级分站、县级人才驿站的建站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资助，建成5年内每年安排工作经费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五、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十七）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切实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难问题，通过规划建设、购买商品房等方式筹建人才公寓，尽力提供优质充裕房源，并制定高层次人才公寓租金优惠政策或提供租房补贴。对新引进全职并服务满5年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十八）强化投融资支持。在梅州市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中设立梅州市人才创新创业子基金，对优秀人才（团队）创业企业获得专业创业投资机构1000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2年（含2年）以上的，按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跟进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拟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提供股权质押贷款担保，为以人才为核心的项目及企业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

(十九)强化人才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邀请高层次人才代表列席全市性重要会议。设立人才服务窗口,为高层次人才在社会保障、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和便利服务。培育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推动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探索建立海内外人才工作联络站。

(二十)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办法。建立高层次人才目录,定期完善人才智库。修订完善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人才评价机制,引入社会化人才评价机构。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粤农科[2019]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实施方案》(粤府办〔2015〕46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公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中央、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技术转移服务规范》(GB/T 34607-2017),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单位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财政资金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主要包括品种、产品、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生产工艺等物化形式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配套技术，含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后取得的净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取得的净收入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出资比例或股份分红取得的净收入。其直接成本为：包括技术合同认定费用、科技成果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税金、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直接费用；

（一）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按照实际支出扣除成本；

（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照实际支出扣除成本；

（三）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其实际支出小于或等于合同经费 40%的，按合同经费 40%扣除成本；实际支出大于合同经费 40%的，按照实际支出扣除成本。

（四）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特点，制定成本扣除核算细则并进行核算。

第五条 院属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原则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委员会（下称院转化委），由院领导和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导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技术入股方案，审核院属单位提出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组织全院性的成果推介宣传等工作。院转化委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下称院转化办），设在院科技合作部，负责全院科技成果转化日常工作。

第七条 院属单位成立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下称单位转化组），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拟订技术入股方案、成果转化公示程序、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等，并指定本单位科技科（或推广部门）负责成果转化相关公示及意见收集工作，向院转化委（办）报送相关资料。院属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并经

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再报院转化委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程序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科技成果归属单位提出并按有关规定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及收益分配。

（一）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团队（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牵头）或授权代表到所在单位转化组办理科技成果权属初审确认无异议后，填写成果转化申请登记表，注明科技成果拥有团队成员和对成果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名单。申请登记表报所在单位转化组审核登记。

（二）科技成果定价。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技术市场挂牌、评估、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有偿许可使用、作价入股的定价。由科技成果拥有团队、个人或科技成果归属单位与受让方商定或委托本单位转化组通过协

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和技术入股合同(协议)。

1. 经单位同意，由科技成果完成团队第一完成人或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授权给团队的代表人与受让方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或技术入股合同(协议)；

2. 经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同意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代表人与受让方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或技术入股合同(协议)；

3. 开展技术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配套技术，含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方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科技部推荐合同文本与受让方或买断方式的成果转化中介机构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4. 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方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院属单位可制定合同(或协议)文本标准版，报院转化委审批后执行；

5. 开展技术入股方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协议)，须明确技术入股收益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奖励比例和科技成果收益奖励等内容；

(四) 未经院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允许或许诺受让方在其产品包装、产品宣传资料和商业活动等使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名称(含中英文全称及其简称)、徽标、商标、专有标记等无形资产。

（五）成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事指南》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科技成果自获得科技成果之日起，如果院属单位3年内未进行转化，则研发团队有权处置成果技术的转化权。在科技成果转化的时限内，研发转化团队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一条 对于院属单位与外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需与外单位或个人就科技成果的转让方式、转让对象、价格、收益分配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办理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第十二条 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收益分配及公示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及公示。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收到受让方转款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成果技术第一完成人或代表牵头）向单位转化组提交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为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名单及收益分配方案。经院属单位领导班子审定后在单位指定的位置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公示期限不得低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影响分配的，将成果转化相关材料报院转化委备案，收到报备回执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转化收益分配事宜。相关资料形成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公示信息应包含如下内容：

1.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2.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3.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4.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第十四条 净收益分配比例。

（一）通过技术转让活动获得的净收益，分配比例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为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其收益不低于 60%、成果完成单位不高于 35%（其中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基金和人才基金不低于 5%）、院 5%。

（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配套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益，分配比例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为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其收益不低于 60%、成果完成单位不得高于 35%（其中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基金和人才基金不低于 5%）、院 5%。

（三）通过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获得的分红收益，分配比例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为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其收益不低于 60%、成果完成单位不得高于 35%（其中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基金和人才基金不低于 5%）、院 5%。

（四）为企业和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获得的净收益，分配比例为项目完成人员、为推动项目完成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其收益不低于 60%，项目承担单位不高于 30%（其中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基金不低于 5%，人才基金不低于 5%），院 10%。

（五）由院组织多个院属单位或多个科技成果集成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获得的收益，分配比例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为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其收益不低于 60%、成果完成单位不高于 25%（其中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基金和人才基金不低于 5%）、院 15%。

（六）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成果没有明确发明人或团队，只是以院属单位为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获得的净收益，分配比例为单位 85%（其中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基金和人才基金不低于 5%），院 15%。

（七）在不同单位兼职（或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工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兼职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为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其获得的分配收益全额交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不少于 60%比例分配给兼职受益人，其余不高于 40%部分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分配。

（八）科技人员获得被投资公司给予个人奖励股份或股权分红，其获得的分配收益全额交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不少于 60%比例分配给兼职受益人，其余

不高于 35%（其中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基金和人才基金不低于 5%）部分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分配，院 5%。

第十五条 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暂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院所共同配合，整合组装科技成果，加大科技成果宣传推介，促进科技成果走向市场，提升市场价值。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列入单位和个人工作业绩范畴，与年终考核以及职称评聘挂钩。

第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出现不平等竞争、弄虚作假，泄露秘密、擅自转让、私下作价入股、非法牟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于院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为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人员主观原因而未 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单位声誉和权益造成损失的，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术语、定义和内容

（一）技术转让：将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许可他人实施使用的行为。

1.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和专利许可实施使用；
2. 获得的兽药、农药、肥料、饲料、机械、农产品等证书、生产批件、临床批件的转让和许可实施使用；

3. 技术秘密和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实施使用；

4. 品种、种植技术、养殖技术、加工技术、生产工艺、配方、生产模式的转让或许可实施使用。

（二）技术入股：技术成果所有权人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行为。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

（三）技术咨询：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服务的行为。

1. 就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社会发展、创新及技术项目进行的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包括专项调查、规划编研、计划编研、政策编研等；

2. 对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技术成果推广或转化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的可行性论证（研究）、设计、评估；

3. 专业技术领域、行业发展的分析预测；

4.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5.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性能分析；

6. 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分析。

（四）技术服务：对特定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行为。

1. 技术推广、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2. 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和分析；

3. 促成委托方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易的中介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粤农科〔2018〕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院科技合作部负责解释。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院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其收益管理，提高院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公告）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以及运用科技成果（技术知识）开展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收入，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使用费、技术（成果）入股收益、培训费、咨询费、服务费及其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收入；净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收入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税金、科研资源（场地、设备等）使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人是指成果完成人、转化人、以及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是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登记、报告、公示、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归档等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计划财务科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

第六条 计划财务科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作价入股的股份等入帐、预算、分配等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项目单独建帐。

第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在项目结题时应按规定向有关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八条 科技成果的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科技成果自完成之日起，若三年内未以院的名义转化，在不变更知识产权权属关系以及不违反法律法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与院签订转化实施合同，自行实施转化。经成果完成人申请，院同意，成果完成人（团队）也可自成果完成之日起自行实施转化其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有义务和责任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据为己有。

第十条 与国（境）外的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时, 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第十四条 通过协议定价的, 应当在院内对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 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第十五条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 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确定挂牌交易、拍卖前的基准价格。

第十六条 以转让、作价入股或创办企业自行实施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 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价值预评估。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必须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目负责人与拟合作方洽谈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初稿, 初稿上报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初审, 修改完善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送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备案存档。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须提交院领导班委会研究决定。合同一式 4 份, 其中受让单位 1 份, 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团队 1 份, 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各 1 份。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一经签订, 即产生法律效力, 成果转化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认真组织实施, 以确保我院信誉和维护我院正当权益。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在与其它单位进行推广转化的过程中，合同应约定各方保守技术秘密。院参加成果研究或转化的有关人员在离职、退休后享有两年内的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权，并两年内有保守技术秘密的义务。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每年第一季度，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等。

第四章 收益分配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在收益分配上，院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院的利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奖励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以及院统筹安排部分。

院所得统筹安排部分收益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并对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二十三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以技术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方式将科技成果提供他人实施的，转让、许可所得净收益（转让收入扣除成本和税收等）的 75%用于奖励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20%用于院奖励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5%由院统筹安排。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75%用于奖励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20%用于院奖励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5%由院统筹安排。

(三) 本院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 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 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 10%用于奖励。提取的利润中 70%用于奖励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0%用于院奖励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 10%由院统筹安排。

(四) 成果完成人(团队)自行实施的, 应当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净收益中提取 70%用于奖励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0%用于院奖励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 10%由院统筹安排。

(五) 为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净收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收益按收入的 50%约定), 70%用于奖励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 20%用于院奖励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 10%由院统筹安排。

(六) 以科技成果为依托实施的工程项目, 项目经费的 30%作为成果转化收入, 该部分的 70%用于奖励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 20%用于院奖励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 10%由院统筹安排。

第二十四条 成果转化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与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之间、以及成果完成人内部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可自行商定, 原则上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净收益总额的 50%。

用于奖励对成果完成和转化提供服务保障的人员的收益, 按院长: 副院长: 科长: 副科长: 一般人员=2.5:2.0:1.5:1.2:1.0 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每季度对完成的项目进行结算、分配。

第二十六条 由于成果完成人(团队)主观原因造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未能正常执行的, 期间所发生的协调、调解、仲裁和诉讼等费用, 由

成果完成人（团队）承担。

第二十七条 院科技人员在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积极推动院科技成果转化并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院给予表彰或奖励，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列入工作业绩，与年终考核以及推荐申报评定职称、聘用职称挂钩。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院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院相关规定，侵犯本院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本院科技成果转化；

（三）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四）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本院声誉和权益；

（五）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六）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主管领导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的问题，院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和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利用院下属广东森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林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劳动服务公司、广州旺冈苗木有限公司、广东省林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站等公司及平台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院原颁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佛 山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佛 山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文件

佛科〔2016〕208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促进佛山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教育局、财政（财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意见》（粤府〔2015〕1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佛府〔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激发佛山本地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和市工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佛山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促进佛山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和《佛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落实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机制，充分激发佛山本地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推进我市创新创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我市高校院所与发明人或由发明人团队组成的公司（以下简称：发明人）之间，通过约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方式进行知识产权奖励，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分割新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明人可享有一定的股权。在保证知识产权完整性的前提下，财政、知识产权、工商、监察等部门对知识产权奖励予以承认，并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鼓励高校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获奖人在按股

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对其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

支持高校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以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以评估价为基准，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支持高校院所2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通过与单位协商自行运用实施。

三、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收益权改革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并可按一定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高校院所可从承担的市级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和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经费中按需支取劳务费作为项目组成员（包括有财政拨款工资性收入人员、科研需要引进的人才、无固定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支出。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支出部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暂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

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四、支持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佛山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

坚持“政府引导、资本纽带、多元投入、市场运作”原则，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团队和一流学科资源为依托，在市、区政府支持下，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共同建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通过创新管理体制机制，设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基金，打造集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成果转化、孵化投资、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佛山转移转化。

五、鼓励建立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和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鼓励高校院所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其向我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佛山高校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同时，同等条件下，鼓励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的人员在成果转化项目政府类引导基金退出时优先认购。鼓励建设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支持高校院所依托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设立服务站点。鼓励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为高校院所技术交易、作价入股提供第三方的成果评价服务。

六、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鼓励高校在校学生到校院地共建的载体创新创业，创新创业实践业绩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

七、拓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渠道

探索设立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天使投资基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和投资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入驻高校院所创新创业载体的孵化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佛山创办的企业给予信用贷款、股权融资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并给予一定的补贴和贴息。加快构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人才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金融扶持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积极发展科技小贷公司和科技支行，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创新创业融资渠道。

八、推动高校院所与各区共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基地

支持高校院所联合所在区利用校院内及周边土地、楼宇等资源共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基地。市、区、镇（街道）各级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一定经费补助支持。鼓励校友会、行业龙头企业设立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合作资金，用于建设公共技术平台、成立科技成果中试转化基地，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建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创业孵化服务等。各区应在规划编制、公共配套、土地利用、项目报建、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九、支持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并开放共享创新服务资源

支持高校校际之间以及与院所、企业共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对高校院所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给予资助。对高校院所与佛山科技型企业共建的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经认定可给予资助。鼓励高校院所向我市企业开放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科技创新券等形式给予相应补贴。

十、鼓励高校院所开展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制度改革

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作为地方政府支持的重要依据。鼓励高校院所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建立分类评价制度。鼓励高校院所在职称评聘和相关考核工作中，增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和创业所得捐赠

给原单位的金额等同于纵向项目经费，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可破格评聘。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探索开展“双聘制”，推动科研人员在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18〕770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有关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技术转移体系，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提

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转移体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为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强化市场加快科学技术渗透扩散、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功能，政府注重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环境。

改革牵引，创新机制。遵循技术转移规律，探索灵活多样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和成果转移转化载体的积极性。

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中的关键症结，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补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短板，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

市区联动，强化协同。加强市区之间、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和联动发展，形成合力。鼓励各区发挥各自优势，探索符合实际、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效路径。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适应新形势的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环境更加优化，渠道更加畅通，机构和人才队伍更加壮大，每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等科技平台至少实现 1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向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数量及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全面覆盖、布局合理，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20 亿元，建立至少 1 个全市性技术转移平台，一批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

二、重点任务

（一）激发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力。

1.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等。支持企业通过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我市企业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在我市实现转化(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等形式)的，对于其中成效显著，产业化效果明显的项目，签订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按技术合同中买方和卖方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3% 分别给予资助，每年每个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组织高校、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高校、科研院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

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3. 调动企业研发人员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氛围。每年择优遴选出一批技术先进和经济效益突出的科技成果项目推荐申报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建立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库，开展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入库培育，对入库项目分3档进行资助，每个入库项目分别资助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对以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和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资助，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资助500万元，一等奖资助300万元，二等奖资助100万元，三等奖资助20万元；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资助1000万元，一等奖资助500万元，二等奖资助300万元。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按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对符合要求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目，经审核可纳入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库并享受政策资助。

（二）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1. 加快技术转移体系发展。建立一个面向技术供需方的全市技术转移平台，集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资金、人才、服务等创新要素，连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提供技术展示、技术交易、技术定价、在线服务、技术投融资、转化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发展壮大我市技术市场。

2. 引进和培育各类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机构，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支持企业、服务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成果推广、标准制定，以及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等活动。引导科技服务中介机构从事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推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对获科技部认定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外地企事业单位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在经市科技局公开遴选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平台上达成的技术交易，如买卖双方至少有一方在佛山的，可对平台按照每个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资助。每个技术交易合同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平台每年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3. 加强技术市场管理。落实国家和省扶持技术市场发展的各项优惠措施，推动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同登记，享受税收优惠。鼓励行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现有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对各技术合同登记点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把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延伸到技术创新的各个领域。实行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制度，对全市各技术合同登记点按全年登记技术交易额的 0.2% 进行补助。

（三）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合作，以更开放的姿态迎接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扩散，继续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的创新合作，至 2020 年全市投入不少于 1 亿元，充分借助其创新资源和影响力，引进技术创新团队，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跨领域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利用好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全球创新技术应用转化中心的资源，增强成果汇聚能力，打通转化通道，提高转化效率，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企业、新产业、新业态。

2.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力度。继续深化与高校、研究院所的合作深度和广度，推动更多的创新资源向我市集聚，面向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和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为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发、工程化开发、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到 2020 年，每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至少实现 1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开展市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深入实施市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高效集聚和配置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加速创新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在市重大科技项目中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

1. 建设好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其打造成为智能制造装备和建材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中具有影响力的服务机构，完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家电、家具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调处）中心作用，为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开展保驾护航。

2.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机构，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引进培育高端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五）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 完善多层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成果转移转化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等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成果转移转化人员倾斜。统筹适度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更多通过市场收益回报科研人员，多渠道鼓励科研人员从事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对经市科技局认定的技术经纪人每人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2.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作用，通过项目、基地、教学合作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吸引国内外高层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和团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设立成果转

移转化相关课程，鼓励学生选修，对有兴趣学生进行培训，鼓励学生毕业后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工作并考取专利代理人、专利管理师、技术转移经理人等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证书。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六）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

1. 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面向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继续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2. 强化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军民技术成果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与喀什广东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集团和国防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军工集团的对接合作，引导和支持其在佛山建立研发分支机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地等，推动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广东国防科技工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广中心建设，推动军民重大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应用示范，加快构建促进佛山科技军民融合双向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

3. 建设优质高效科技载体。积极拓展科技载体发展空间，鼓励社会资本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应用孵化平台等科技载体建设。全面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搭建多层次服务平台，鼓励开展创客辅

导、融资、软硬件资源共享、产品推广等全过程服务，打通创新、创业、创投、创客的服务链条，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到 2020 年，全市每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至少实现 1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 推动技术与资本市场联动融合。引导和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引导资金(基金)，加大对成果转移转化早期项目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投融资支持。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通过专项资金引导、风险补偿等制度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探索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由佛山市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强化市区联动，加强重点任务的统一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合力。

(二) 落实投入。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经费投入。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费在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和佛山市科学技术奖资助经费中

统筹解决。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各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出台与本政策相应的配套政策和配套扶持经费。

（三）落实政策。

细化政策流程，加强推广落实。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市科技局针对技术交易奖补、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入库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等出台相应政策。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加强政策的宣传指导，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四）示范引导。

市科技局要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区、各有关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形成示范效应，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成果转化，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体系。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抄送：中直、省属驻佛山有关单位，市有关人民团体。

中共安阳市委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加快提升
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安发〔2016〕18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我市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安阳,借鉴与跟进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和建设要求,先试先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1. 把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作为当前的核心任务,加大研发投入和开放创新力度,争取战略性投资项目布局,培育壮大具有我市特点的规模效应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科技水平领先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综合运用研发补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技术水平、引领行业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龙头企业。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3年内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通过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按规定以财政后补助

形式给予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成立 5 年内,县(市、区)财政每年参照研发投入、经营情况等因素给予创业者奖励,年奖励金额最高 20 万元。财政后补助资金可不按照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由企业自主决定用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薪酬、后续研发活动等支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2.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中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分类考核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落实创新投入视同于利润的鼓励政策,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收购创新资源和境外研发中心、服务业企业加快模式创新和业态转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经认定可视同利润进行考核。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利润进行考核。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

(二)构建富有活力的协同创新体系

3. 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等建立以利益为纽带、网络化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符合条件的,可以登记为独立法人,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其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各类创新项目和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给予一定奖励或补助。鼓励

科技服务机构牵头组建以技术、专利、标准为纽带的科技服务联盟。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照政策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

4. 鼓励本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接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可给予最高 30%的奖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在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同等对待科研人员承担的来自于市场的横向科研项目与来自于政府的纵向科研项目。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实行有别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经费支出,自行确定结余资金的使用。研发团队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使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技术合同约定处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三)加大高层次研发平台载体建设力度

5. 通过引进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以及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技术产业化机构或在我市建立高水平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安排技术、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并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可参照河南省郑洛

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标准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6. 鼓励相关单位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除按国家规定支持外,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并根据建设任务优先保障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用地用电等需求;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给予200万元奖励。集中优势资源,争取国家和省级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我市布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7.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在规划编制、公共配套、土地保障、资金筹措、财政税收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对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研究制定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市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产学研结合、市场化运行、多元化投入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列入市重点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建设、用地供应、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

面依法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依法享受在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优惠政策。落实好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关政策。市财政对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出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可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安阳海关)

8. 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对新认定的省、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其对新入孵企业免除第一年房租,鼓励宽带网络、公共软件、创业辅导和财务法律咨询等基本服务全免费,县(市、区)财政可根据其提供平台服务情况、新增孵化面积、新增在孵企业数量等因素给予运行费奖补。落实国家和省级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金融办)

二、推进开放式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促进科技开放合作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主动融入全国创新网

络,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

9. 实施科技开放合作工程。积极建立市政府与省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会的紧密科技合作,重点推动企业与国内外同行、知名院所深度合作。组织我市企业与省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会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创新合作对接,开展产学研合作或引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扩大开放合作交流创新,建设豫北经济门户,京津冀产业转移高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科协、县〔市、区〕政府)

(五)加快培育建设高水平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10. 支持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推动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安阳分中心服务企业,促进全国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京南基地建设运营,争取浙江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在安阳设立分中心。对引进的以上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连续3年给予10—30万元的运营补贴和工作经费支持。建设以“互联网+”技术信息、交易、转让、融资、孵化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推进高端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县〔市、区〕政府)

1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制定我市促进技

术转移转化的具体办法,鼓励本地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进行转移转化,财政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引进转化先进技术和成果以及合作开发的项目,按技术成果实际交易额的 30% 对技术承接单位给予补助,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对促成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的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安阳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补贴,同一技术转移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三、集聚人才资源,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工程

(六)多措并举促进人才集聚

12. 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围绕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积极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评价标准,通过整体机构引进、研发平台引进、孵化创业引进、研发合作引进等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以及高层次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服务团队等“高精尖缺”人才,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3. 对引进的院士、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完成人、国家杰

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顶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其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除积极协助向省政府提请奖励之外,连续5年根据其实际产生的效益和所做的贡献给予重奖,累计奖励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县(市、区)政府)

14. 加大对新入选两院院士及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培养单位的奖励支持力度;为中原学者设立科学家工作室,实行有针对性的特殊支持政策。市财政视项目情况给予当年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高层次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团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启动经费支持。给予当年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服务团队给予不低于10万元奖补经费支持。市科技计划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对引进的高层创新人才及其团队申报的符合相关科技计划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5.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条件,树立“但求所用,不求所有”的人才引进理念,建立“户口不迁、关系不转、双向选择、自由活动”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鼓励将“人”和“才”分开,打破传统的国籍、户籍、身份、档案等人才引进

的条条框框,打破现有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的限制,通过委托代办、业余兼职、筑巢引凤、借鸡生蛋的方式,利用高层次人才兼职、讲学、科技合作、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引进一批来去自由的“两栖型”、“候鸟型”拔尖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6. 鼓励县(市、区)及用人单位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办〔2014〕16号)精神,为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能够按照文件标准为引进人才提供安家补助和生活补助等补贴的,市财政按照补助金额给予县(市、区)及用人单位50%奖补。(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17. 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在岗位设置、人员流动等方面简化程序、特事特办、随报随批。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一定时限内首次申报职称,可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定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也可参加职称评价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用人单位结构比例达到控制标准的可单列岗位。市属科研院所、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可根据引才需要设立首席科学家、特聘专家等特设工作岗位。市级首席科学家、特聘专家由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按照人在岗在、人走岗消的管

理方式,由市政府聘任并提供津贴,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双向流动

18. 制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管理办法,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实现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领办、创办企业,创业孵化期3年,保留编制、人事关系,职级、档案工资正常晋升,最长5年内可回原单位,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并取得报酬。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特设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的试点工作,允许设立一定比例特设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八)强化创新人才服务保障

19. 建立健全人才发展投入保障机制,把人才发展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纳入预算,予以优先保障。改善高层次人才居住环境,建设人才周转公寓或购买商品住房出租给高层次人才,政府主导建设的人才公寓,可根据情况设置土

地供应前置条件。建立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对国内外优秀人才在社会保障、户籍办理、子女入学、配偶随迁、签证居留、工商注册、创业扶持等方面,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侨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20. 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用人单位为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营造能充分发挥才干的优良环境,努力激发其创新创造活力和工作热情。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高层次创新人才周转公寓和外国专家公寓,或给予引进人才一定的住房补贴或租房补贴。协商确定引进人才的合理薪酬。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鼓励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并且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发给高层次人才的奖金,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地税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侨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

(九)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制度

21. 探索建立适应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最终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赋予项目负责人

更大的经费支配权。财政科研经费绩效支出比例由项目预算扣减设备费后的 5%提高至 20%,软件开发类、社科类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比例提高至 40%;由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经费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40%,软科学研究、软件开发类项目绩效支出比例可达 60%。经费绩效支出可以突破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允许在劳务费中开支“五险一金”,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行政助理等均可按规定标准签字领取劳务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第三条执行。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22.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收益和处置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务的事业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奖励金额比例不低于 70%、最高 100%。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通过与单位协商自行转化。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按照省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政策规定,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职称评价内容,在工程、研究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不占用所在单位名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

23.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担任正职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获得现金奖励,其他领导可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务的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

24.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纳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

期缴纳。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民营科技型企业因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可根据其转增投资情况给予相应的政策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小微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0%。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具体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地税局)

(十一)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

25. 制定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办法,完善分类评价标准,基础研究突出同行学术评价,应用研究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突出社会评价。推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开发合作、技术转移转化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持制度。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反映创新活动的研发支出纳入投资统计,反映无形资产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鼓励开展第三方创新评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国资委)

五、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创新保障机制

(十二)完善创新投入保障机制

26. 创新财政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手段,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市场机制。开展创新创业券试点,对科技型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服务。加快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创新平台对外提供社会化服务,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对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给予后补助;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大学生创业人员使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设备的,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

(十三)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

27. 完善风险投资融资体系。设立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为安阳区域内注册的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引导创投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链条股权融资链。积极发挥市“互联网+”产业引导资金作用,培育发展“互联网+”领域创新领军企业。鼓励各县(市、区)整合有关资金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创造条件吸引域外优秀创投机构落户我市,市级给予

适当补助。各县(市、区)要逐步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创新载体设立投资基金,做好孵化服务,支持其范围内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支持科技企业债券融资。积极进行债券市场品种创新,推广股债结合品种,发展优先股试点、可交换债、永续期债等创新产品,加大对科技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利用长期债券、高收益债券进行融资。出台相关政策,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发行额给予发行费补贴。鼓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对科技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上市、挂牌企业申报科技项目时,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8. 鼓励创新科技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业务,加大对纳入科技中小企业库企业的贷款支持,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担保机构开展的科技企业低比例实物资产抵押信贷业务,由市科技引导基金给予一定比例的损失补偿。拓展市科技计划支持方式,对我市优势产业创新链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出台相关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

质押贷款的,按照其实际融资额给予金融机构一定比例的奖励。对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的利息、评估、担保等费用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29. 鼓励担保机构支持创新。鼓励担保机构开发适合科技企业的担保新品种。市国有担保机构应加大对科技企业担保服务力度,适当降低保费标准。鼓励保险公司围绕科技企业风险特点和保障需要,积极发展科技企业专利保险、信贷保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各类科技保险。对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可以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保险协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0. 搭建科技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市科技局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为基础,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名录库,及时更新,动态调整,为金融机构提供明确的服务对象,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为科技信贷政策落实打好基础。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规定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金融企业发放科技中小企业贷款按规定所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四)营造促进创新的良好环境

31. 全面落实国家向全国推广的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发展进行审查。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与要求,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获得的财政性科技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32.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能力,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积极探索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综合管理体制试点。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审理各类涉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及时执结涉知识产权案件。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建立专利支撑产业发展机制,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实行发明专利申请补助、授权奖励及专利质押贷款贴息资助等政策,引导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与实施。加快高

标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强市。(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编办、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33. 培育鼓励创新、崇尚创业、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每年专题召开规格的全市科技创新奖励大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及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优秀团队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并联系各级主流新闻媒体给与大力宣传。建立健全激励创新、允许失误、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安农科〔2019〕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及省、市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院属各部门以及在编在岗科技人员，执行研发工作任务或院公共科技资源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新品种(系)、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标准以及研发产生的物化成果等。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完成以上科技成果的团队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为该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扩大成果使用等，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活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收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院科研管理科是全院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

理部门，负责全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服务管理，督促、协调院属各部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条 院属各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主体，负责科技成果定价、转化形式、合作方的确定、公示、合同的签订及转化收益方案的审定，并对科技成果成熟、真实有效性负责。院相关部门协助进行成果宣传推介、评估作价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须在院属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下实施成果转化，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工艺优化等。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让价格、许可价格或作价入股比例以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以协议方式定价的，按以下程序转让：研发团队提出转让申请→院党委会研究→在院网站等发布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方式等信息→研发团队及院有关部门组成议价小组与受让方商谈价格→院党委会研究→院内公示→签订合同，公示方式应保证单位内的职工及时便捷了解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包括拟受让方基本情况、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情况、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低于 15 日。公示无异议方可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维护合同各方的合法利益。

第七条 科技成果逾期 1 年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授权第三方或他人实施成果转化，成果研发团队或完成人拥有转化收益优先处置权。

第八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院属各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院科研管理科报送上一年度成果转化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成果转化数量、转化内容、转化方式、收益及分配、存在问题等。各部门的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九条 院属各部门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条 院属各部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纳入院财务统一管理，由本单位研究决定后实施，报院科研管理科、财务科备案。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照强化激励、突出贡献、兼顾公平的原则，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收益的 60% 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10% 用于科技成果完成人科研经费储备；30% 作为院科研发展基金，院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表彰为在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做出重要支持和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青年高层次

人才项目、无经费来源的课题及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改善费等。

第十三条 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的部分，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其中为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总份额不低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部分的 30%。分配方案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后，在完成科技成果所有涉及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等，公示时间不低于 15 日，公示无异议后实施。院级层面分配方案由院党委会确定。相关税费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共同实施转化或借助企业相关资质、证照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单位提出申请，由院党委会研究同意后，以单位名义与合作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合作期间，企业利用该科技成果经营按比例支付给单位的利润，以不低于 7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剩余部分作为院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的部分，可于取得收益当年一次性分配，也可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兑现。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应严格执行相关财税制度。领导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

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未经本单位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或私下违反本单位转让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提供虚假资料引起合作纠纷以及其它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2019年12月26日

洛阳农林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洛农科〔2020〕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主要由我院职工利用院物质条件、人力资源、无形资产以及其它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取得的各类科技成果，主要包括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发明、新设计、新配方、专利权、新品种权、著作权、基础理论成果等，其中新品种包括国家或省审定、鉴定、评价或授权的品种；科技成果的权属归洛阳农林科学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科技成果的转让和产业化，即可商品化的科技成果从科研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进行商业化开发，实现其使用价值和自身价值，并获得预期收益的活动或过程。

第四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必须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利于我院科研事业的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院有关规定，维护我院利益和声誉。科技成果交易应遵循互惠互利、公开透明、诚

实守信的原则，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为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成立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科技成果对外转让的主要方式有公开竞价和议价方式。对仅有一家企业有购买意愿的科技成果，采取双方议价方式；对有两家（含两家）以上企业有购买意愿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推广处主持采取竞价等公开方式进行交易。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程序。

1、研制部门拟对外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应事先向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2、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获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同意后，研制部门对该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初步转让价格和方式。

3、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发布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4、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息反馈确定采用竞价或议价方式后，根据需要组织推广处、科研处、成果研制部门人员共同实施。院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5、根据最终竞价或议价结果，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研制部门共同起草转让协议文本，请院法律顾问审核把关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6、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律师审核把关后的合同文本报院党组研究。研究批准后，就转让结果发布公示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协议。

7、院科技推广处负责牵头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税务手续、权利维护、年费缴纳等相关事务，成果研制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8、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后，所有合同及相关文本须交院档案室归档。合同及相关文本归档后，由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受让企业办理授权书。合同文本未归档的，不予出具授权书。

第九条 院创办或控股、参股企业使用院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使用权。

第十条 协议签订后，在实施过程中，研制部门要搞好跟踪和技术服务，力争使转让的科技成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第三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报酬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后所取得的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纳入院财务统一核算与管理，

并按照《洛阳农林科学院关于促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分配实施方案》(洛农科 2019 第 29 号)规定进行分配。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纳入院工作考评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将作为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对于积极维护本院权益，检举揭发侵害院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院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十五条 本院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签订合同约定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

第十六条 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应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下列情形，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给予约谈或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未经院党组批准，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的行为。

2、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院科技成果转化行为。

3、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院统一账户的行为。

4、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未能妥善解决的行为。

5、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不能妥善解决的行为。

6、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不能妥善处理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部门新出台的规定不符者，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洛阳农林科学院

2020年8月21日

洛阳农林科学院促进种业人才发展和 科研成果权益分配实施方案

(洛农科〔2019〕29号)

为促进我院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分类管理机制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热情，推动种业人才的发展，增强我院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6号)、《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农办〔2016〕40号)、《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通知》(豫人社事业〔2016〕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86号)、《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洛发〔2015〕13号)、《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洛人社事业〔2017〕1号)等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改革部署，以创新种业人才发展机制、深化科研成果权益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我院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分类管理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权益分享，着力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解决制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通过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人才发展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

（二）基本原则

1.激励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统筹推进种业基础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管理创新，激活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两大资源，实现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2.分类管理。根据科研类型、职务职权等情况，对科研人员持股、兼职、评价进行分类管理，既调动科研人员创新转化积极性，又切实做到管理规范有序。

3.统筹协调。处理好国家、单位和科研人员三者关系，确保国家基础科研能力不能改弱、单位科研实力不能改小、科研人员收入不能改少，形成改革合力，实现改革最大公约数。

4.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人才管理、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禁以权谋私，严防职务腐败。

（三）改革目标

积极探索构建科研院所与企业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双轮互动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通过新型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科研院所的公益性、基础性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育种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探索具有我市特色的种业发展创新之路。

——进一步提升基础性研究能力和水平，通过新产品、新方法、新技术创新，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种业科研成果。依托科研院所建立起具有地方特色的种业基础研究工作体系。

——积极培育种业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努力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种业企业，实现种业企业发展的新跨越。

——探索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新机制，探索科企合作新模式。有序推进种业人才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引进培养一批种业科技人才，为种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通过成果收益分配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释放创新潜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改革重点任务

(四)积极探索 率先突破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农办〔2016〕40号）明确提出，根据我省种业发展的现状，选择有特色和优势的种业科研领域的省管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

省辖市管农业科研单位作为试点单位。深入推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率先突破，根据改革进展情况，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洛阳农林科学院作为我省首批改革试点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探索，完成试点改革任务。

(五)规范科研成果权属确定及权益分配

根据种业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或完善本单位的相关规定，明确成果完成单位、研究团队及完成人各方权益。全面梳理本单位已有的科研成果，根据科研成果的形式，确定各方权益比例。严格界定成果完成人范围，成果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者，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法规，制定科研成果收益分配相关规定，明确权益分配方式、比例、时限等事项，细化程序要求。科研成果收益分配应当兼顾科研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人员及科研单位等方面利益和事业发展。

三、改革举措

(六) 兼职取酬、成果作价持股

1、本办法中的兼职人员是指本院科级以上干部和科研人员；本办法所称种子企业是指在河南省内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工商登记。

2、鼓励本单位科研人员通过兼职方式到企业开展创新和转化工作。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以兼职和兼薪。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本院批准，可到种子企业兼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

3、本院正职领导（院长、党委书记，下同）不得到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本院批准可到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一个，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本院所属的研究所及内设机构科级、副科级干部，经本院批准可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奖励的办法是：个人年上缴本院金额在2万元（含）以内的，本院给予等额奖励；个人年上缴本院金额2万元以上的，对超过2万元的部分，本院奖励个人70%。

4、本院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以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本院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

5、本院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因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6、从事兼职活动期间的管理和待遇

（1）科研人员到企业或单位从事兼职活动，以履行好本职岗位职责为前提，完不成本职工作不允许从事兼职活动。

每次外出从事兼职活动必须经分管上级领导批准，并按照考勤制度办理审批手续。

(2) 科研人员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个人按季度如实将兼职收入向院组织人事处报告一次，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兼职期间，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与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荐奖评先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可按规定参与科研成果收益分配。

7、从事兼职活动必须办理兼职审批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本人向院科技推广处递交书面申请，主要对本人兼职意向、创业计划、企业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2) 审核研究。科技推广处对兼职申请及承担的科研项目、掌握科研资料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向有关企业了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提交院领导班子研究审核批准实施。

(3) 签订承诺书。组织人事处根据院领导班子研究意见，组织兼职人员签订承诺书，明确兼职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等事项。

(4) 公示备案。组织人事处将兼职人员申请、承诺书等予以公示并存档备案。

(七) 离岗创业

本办法所称离岗创业科研人员指本院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有禁止性规定的人员除外）。

1、本院科研人员经单位批准，可携带自有科研项目和成果脱离原单位工作，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1）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为3-5年（其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限）。离岗创业期间，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

（2）离岗创业人员与本院签订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工作待遇、社会保险、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等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

（3）离岗创业期间，本院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4）离岗创业期间，年度考核由本院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鉴定和评价意见进行，必要时也可到所在企业深入考核。年度考核与本单位人员同时进行。除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外，一般定为合格或以上等次，正常调整档案工资。离岗创业人员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

（5）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6）离岗创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可委托原单位按原渠道代缴，其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承担，单位承担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所在企业承担。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与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时间计入在院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

(7) 离岗创业期间，在企业发生工伤的，所在企业配合做好工伤调查核实工作，由本院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8)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要求返回本院工作的，原聘用合同恢复履行（离岗创业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应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除外）。

(9) 离岗创业期间，本人要求解除与本院聘用合同的，或离岗创业期满自愿留在企业或继续进行创业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原单位；未提前与本院沟通协商且期满不按时返回的，本院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及社会保险手续。

2、 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业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个人申请。本人向院科技推广处递交书面申请，主要对本人意向、创业计划、企业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2) 审核研究。科技推广处对离岗创业申请及承担的科研项目、掌握科研资料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向有关企业了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提交院领导班子研究审核批准实施。

(3) 签订协议。向科研管理处进行科研工作移交后，组织人事处根据院领导班子研究意见，组织离岗创业人员与本院签订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单位和离岗创业人员的权利义务、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

(4) 备案。协议签订后，组织人事处将离岗创业人员申请、人员基本情况、单位书面决定及离岗创业项目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市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3、离岗创业人员创业期间或期满需要返回本院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个人申请。本人提前 30 日向院组织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 审核研究。本院组织人员了解申请人离岗创业期间工作表现、业绩等情况，并审核离岗创业人员与企业、项目脱离关系的证明材料后，经院领导班子研究批准，及时为其安排工作。

(3) 签订聘用合同。返岗人员与本院续签或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4) 备案。组织人事处将返岗人员岗位聘用情况报市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4、离岗创业其他事项及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管理岗位职务的，应先辞去管理岗位职务，再申请离岗创业。

(2) 离岗创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本院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其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3) 离岗创业人员返回本院工作时，如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无空缺，按照上级规定可暂时突破结构比例聘用，并逐步消化。其在种子企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职务竞聘考核内容。

(4) 院组织人事处要及时为离岗创业人员办理离岗备案或岗位聘用备案手续。

(5) 院科技推广处、科研管理处、组织人事处等部门要加强对离岗创业人员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拓展创新创业渠道，为其离岗创业提供必要支持。离岗创业人员要自觉服从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及时向单位报告创业情况和履行约定情况，离岗创业期间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本单位合法权益。否则，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6) 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通过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有关具体人事管理问题，在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范围内，由本人、单位、服务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予以约定。

(八) 提前退休

按照豫政办〔2014〕186 号文件精神，我院育种科技人员工龄满 30 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先办理退休手续，再进入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

(九) 完善科研人员评价考核和人才培养机制

1、健全科研人员分类评价考核制度，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基础研究 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着重考虑学术论文、育种理论创新、新种质资源挖掘创造和育种新技术研制突破等方面作为评价指标；应用研究人员突出创新转化和市场评价，着重考虑育种材料的创新、商业化

育种成果、品种推广应用面积、生产生态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作为评价指标。

2、完善种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种业实用型人才培养。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积极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联合培养企业需要的高端育种人才。

（十）科研成果权益分配

1、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是指利用财政资金或者我院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成果，所有权属于本院；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科技成果权属单位，包括院及院属各研究所。完成科技成果的课题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包括成果转让收益和技术服务收益。其中技术服务收益是指利用我院科研、人才、实验平台、试验场地等资源和优势，通过为企业、社会和个人提供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分析测试、药效试验等所取得的各项收益。

2、科技成果在转移转化中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给予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3、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3）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

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4、鼓励采用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拓宽转化渠道，利用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完善成果展示、价值评估、产权交易、咨询服务等功能，为成果持有人提供便捷、高效和优质服务。严禁私下交易种业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的科技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交易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交易资料，规范操作程序、完善交易手续，按市场规则确定交易价格。

5、科技成果暂时未能转化的，非科技成果完成人可向成果完成单位提出转化申请，经批准后可转化他人完成的科技成果，享有国家和我院规定的权益和待遇。

6、本院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不得泄露本院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本院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成果完成人退休、离职、调动，离岗时应向本院交回全部科研材料（包括科研资料、科研仪器设备、育种种质材料等），并与本院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保密的范围。未征得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对外提供职务科技成果信息和关键性技术情报，如有违反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7、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实行奖励性分配，调动和激发全院职工参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创造性与积极性，鼓励院属各研究所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8、对科技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人员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给予奖励，其奖励总额不低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的70%。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分配原则：（1）总收益10%由院统筹；（2）总收益20%用于课题组新研发费用；（3）总收益50%奖励课题组（其中总收益15%奖励成果完成主持人，总收益35%由主持人会同课题组成员按照贡献大小拿出分配方案，经课题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报经院领导审核批准实施）；（4）总收益20%奖励相关服务人员（具体分配办法由洛阳农林科学院另行制定并实施）。奖励个人部分应依法纳税，经院财务部门发放的奖金，由院财务部门依法代扣代缴。

9、洛阳农林科学院科技推广处为全院科技成果转化主管部门，负责本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起草制定，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登记、统计上报、宣传和服务等管理工作。组织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人员奖励部分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纳入预决算管理工作。有关处所根据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院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由院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负责促进我院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及督

促落实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深化改革各项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